《缙绅录》与清史研究

清代缙绅录史料价值的检讨

——以所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为例

张瑞龙

[摘要] 清代缙绅录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有两个固化的名数系统：一是乾隆中期到咸丰八年，沿用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所载名数，该系统应是采用乾隆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间某科乡试各省取中的举人数。二是光绪十一年冬季荣禄堂刊本所载名数，该系统采录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各省取中的举人数，被此后不同坊刻本缙绅录中广泛载录，甚至在科举停废后仍然沿用。在此之间的缙绅录，虽有少数省份的“额中举人名数”变动不居，但无法反映晚清朝廷因推行捐输乡试广额政策导致各省历届乡试中额剧烈变动的真实情况。故缙绅录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不仅与各省乡试实际取中举人数无涉，而且资讯采录偶然、随意，不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清代缙绅录所载各类资讯的史料价值和局限，值得研究者警惕。

[关键词] 清代缙绅录　各省额中举人名数　乡试中额　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8）－04－0036－12

清代缙绅录是清代记载全国现任官员和吏员的官职、姓名、籍贯、出身和任职年月等信息的官吏名录。因其每年按季出版，更新快、连续性强，兼之时代较近，留存者多，堪称世界文化史和出版史上连续性最长、规模最大的官吏名录或人名辞典。此外，清代缙绅录还记载全国各地“疆里、民风、学校、土产、钱粮、仓贮、驿站、夫役、杂税、养廉”等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信息，此类信息据其自称是“钦遵本朝《会典》《一统志》各省奏销部册”，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至有研究者将其视为“清史研究的一份珍贵的档案史料”。[①] 但长期以来，由于馆藏分散或缺乏连续性，大大限制了学界对其史料价值的发掘和利用。

近年来，随着清代缙绅录资料的系统整理和影印出版——其中尤以大型丛书《清代缙绅录

[收稿日期] 2018-03-12
[作者简介] 张瑞龙（1979—），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 100872；zhangruilong08@ruc.edu.cn
[基金项目] 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与地方：晚清乡试中额研究”（16YJC770039）成果。

① 张英宇：《清代搢绅录略考》，《文献》1984年第1期；阚红柳：《清代缙绅录的内容、特点与史料价值探析》，《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锺少华：《支离破碎的〈清代缙绅录集成〉》，《博览群书》2010年第10期。

集成》为最，[①] 以及各种数据库对清代缙绅录资料的数字化和全文检索系统的开发，[②] 使研究者有机会充分而系统地运用这一资料宝库探讨清代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清代缙绅录的史料价值也因此日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③]

清代缙绅录的主体和核心资讯是现任官吏的信息，此外也附载了大量清代政治、社会等相关资讯，有些还成为固定栏目，载录于卷首。但笔者在最近的研究中发现，清代缙绅录卷首载录的这些信息，随意性极强，且几乎毫无时效性。因其信息固化，更新停滞，偶有更动亦混乱、随意，与历史事实相去甚远。若研究者不察，信奉其时效性和准确性，径将之作为该年的真实数据加以采信，必将导致研究失误。

有鉴于此，本文以清代缙绅录卷首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栏目为例进行探讨，提醒研究者在使用清代缙绅录资料时，先检讨其史料价值，并在研究中保持相当的警惕。同时，也希望学界同仁对清代缙绅录所载不同类型资讯的来源和史料价值加以考察，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这一资料宝库。

一

根据笔者目前所掌握的清代缙绅录资料，[④] 最早载有“各省额中举人名数”的，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甲申春季宝名堂刊刻的《大清缙绅全书》。[⑤]

然细考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缙绅全书》所载各省举人中额，就会发现它并非像清代缙绅录通常宣称的那样“钦遵本朝《会典》”。因为就在这一年新刊布的武英殿版《（乾隆）钦定大清会典》中，有三个省份的乡试中额是错误的，如江苏应为 69 名，误作 76 名；云南应为 54 名，误作 55 名；顺天不计中皿字号中额，应为 227 名，误作 215 名。[⑥] 此因《（乾隆）钦定大清会典》所载则例虽止于乾隆二十三年，[⑦] 但各省乡试中额却皆为乾隆九年议定，惟有此三省与之不符。而且或许是“钦定”的缘故，该书后来被收入《钦定四库全书》时，这些错误也未得到校改。[⑧] 但宝名堂刊本中的各省举人中额不仅没有这些错误，反而还与这一时期各省乡试取中的举人名数相符。不过这也不是它“钦遵”更早的“本朝会典”——《（雍正）钦定大清会典》所致，因为后者所载各省乡试中额都较此高出很多，[⑨] 而是遵照乾隆九年议定的各省乡试中额（详见表 1）。

①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清代缙绅录集成》（共 95 册），大象出版社，2008 年。在此之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早已将所藏清代缙绅录制成缩微胶片（感谢台湾黄一农院士赐赠此宗资料！）。著录方面，《中国古籍总目 · 史部》首次对全国各大图书馆所藏清代缙绅录进行了系统著录，使我们现在完全有条件根据书中提供的收藏线索，在《清代缙绅录集成》的基础上，整理、出版更加系统完整和时间连续性更强的清代缙绅录资料（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 · 史部》“传记类 · 职官录之属”，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708-1757 页）。此外，任玉雪等《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与官员群体研究》，公布了其研究团队对海内外各大图书馆所藏 2700 余种清代缙绅录的查询和整理情况，据称排除重复后，已能确定 402 种不同时间点的缙绅录（《清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② 爱如生“中国谱牒库初集”数据库中共收录 105 种清代缙绅录，可全文检索。正在建设中的数据库，有香港科技大学李中清—康文林研究团队的“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

③ 任玉雪等：《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与官员群体研究》，《清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刘铮云：《按季进呈御览与清代缙绅录的刊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7 本第 2 分，2016 年 6 月。

④ 笔者查阅清代缙绅录的范围主要是：《清代缙绅录集成》（共 95 册）、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哈佛燕京图书馆、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所藏清代缙绅录。

⑤ 《清代缙绅录集成》第 2 册影印本，第 14 页。按：乾隆甲申乃乾隆二十九年，编者误将其著录为乾隆三十年。

⑥ 允祹等：《（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卷 31，第 8-9 页，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

⑦ 允祹等：《（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凡例”，第 4 页。

⑧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年，总第 251 页。

⑨ 允禄等：《（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7-19、24-25 页，雍正十年武英殿刊本。

乾隆九年议定各省乡试中额时，乾隆皇帝严谕“嗣后若有以加科、广额为请者，必加以违制之处分，著为令”，[①] 改变了此前清代各省乡试中额变动不居、动辄加增的情况，各省乡试中额由此稳定下来。其中惟一有所变化的，是顺天乡闱。顺天乡闱其他各字号中额共 227 名，中皿字号仅规定“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并未议及以多少名为准计算。[②] 故各届乡试顺天乡闱中皿字号应考人数多寡不一，取中名数亦多有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宝名堂刊本《缙绅全书》中的顺天中额作 229 名，应是加入了中皿字号中额，且定为 2 名。笔者因而怀疑该书所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是根据某一科乡试各省举人的取中人数。为此，笔者查找乾隆九年至二十九年之间历届乡试顺天乡闱的取中名数，发现乾隆十五年庚午科乡试和二十四年己卯科乡试顺天乡闱取中举人皆为 229 名。[③] 故推测在更早的宝名堂刊本《缙绅全书》中已载有此顺天中额为 229 名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乾隆二十九年春季刊本当是因袭乾隆十五年或二十四年之后的某个宝名堂刊本。

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缙绅全书》所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对此后产生了深远影响。不仅在此后十余年间为各种坊刻本《缙绅全书》所广泛采用，在每年各季出版的缙绅录中，皆载有此栏目，而且栏目名称和各省举人取中名数亦被固化，而与该年是否举行乡试以及各省乡试实际取中举人名数毫无干涉。乾隆二十九年之后出版的缙绅全书，如乾隆三十九年夏季五本堂、乾隆四十二年秋季世锦堂、乾隆五十三年春季西荣庆堂、乾隆五十五年和五十八年荣锦堂刊本《大清缙绅全书》，皆载有此栏目，名数亦相同。

笔者遍检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间各年出版的缙绅录，除少数几个年份，如嘉庆十二年、十五年、十六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和道光二年有缺外，其他各个年份不同书坊刊印的《缙绅全书》，其“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在咸丰八年（1858）及此前皆沿用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的数据，而未有丝毫变化。自咸丰九年起才有几个坊刻本中该栏目的个别省份举人中额有所更动，到光绪十一年（1885）冬季该栏目的各省数据始发生全面变化。

二

但乾隆二十九年（1764）至光绪十一年（1885）之间，各省乡试中额已发生多次调整和变化，只是这些在《缙绅全书》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栏目都没有体现出来。

最早发生变化的是顺天乡闱。乾隆四十四年，顺天乡闱增编“承”字号，加中额 1 名，这是自乾隆九年议定全国各省乡试中额以来的首次调整。这一调整也记载进该年纂修的《科场条例》中。[④] 嘉庆十一年（1806），顺天乡闱“承”字号又加中额 2 名。[⑤] 故从这一年起，顺天乡闱除中皿字号外的举人中额应为 230 名。自嘉庆年间纂修的《科场条例》起，关于顺天乡闱“中皿”字号中额，除载明“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数过半准其加中一名”的原有规定外，还附加小注：“乾隆三十九年，顺天乡试中皿应试七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以此象征性的 4 名为准，计算“中皿”字号中额。[⑥] 如此，则顺天乡闱的额中举人名数应作 234 名。

但所有咸丰八年（1858）之前出版的《大清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都没有体现这些变化。顺天乡闱的举人中额仍为 229 名，较嘉庆十一年（1806）以后明文所载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庚申。
② 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24-25 页，乾隆四十五年武英殿刻本。
③ 《顺天乡试录（乾隆十五年）》，乾隆十五年刻本；《顺天乡试录（乾隆二十四年）》，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④ 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29-30 页。
⑤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4 页，嘉庆二十一年武英殿刻本。
⑥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 页。

顺天乡闱举人取中名数——不计变动不居的中皿字号中额，还要少 1 名，若加入中皿字号中额，则相差名数更大。

同样，嘉庆十二年，福建乡闱加台湾“至”字号中额 1 名。[①] 嘉庆十三年，湖南乡闱另编“田”字号，加中额 1 名。该额为凤凰、乾州、永绥三厅、保靖一县苗人士子专额，此三厅一县苗生数至 15 名以上，另编田字号，于本省额外取中；如不足 15 名，仍附通省取中。该名中额在此后的乡试中经常被取中，如嘉庆十八年癸酉科、二十一年丙子科、二十四年己卯科连续三届乡试皆取中此中额。[②] 嘉庆二十三年，陕西乡闱增编“聿中”字号，加中额 1 名。道光八年（1828），福建乡闱增编台湾“田”字号，加中额 1 名。[③]

不过这些省闱乡试中额的调整，在同一时期或稍后出版的《缙绅全书》“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里，也都没有体现出来。尽管它们在不同时期纂修的官书《钦定科场条例》皆已明确载录，如嘉庆年间纂修的《钦定科场条例》，福建乡试中额为 86 名；道光年间纂修的《钦定科场条例》，福建 87 名，陕西 62 名（详见表 1）。[④]

表 1

来源 \ 名额 \ 省份		顺天	安徽	江苏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乾隆九年议定“各省乡试中额”		227 +*	45	69	94	94	48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39 +*
雍正《大清会典》		244	104		104	104	53	51	93	76	78	66	78	70	66	50	38	59	1334
乾隆《大清会典》		215 +*	45	76	94	94	48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5	1235 +*
乾隆二十九年春季宝名堂《缙绅全书》		229	45	69	94	94	48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1
乾隆《科场条例》		228 +*	45	69	94	94	47 +1	45	85	69	71	60	71 +1	60	61	45	40	54	1240 +*
嘉庆《大清会典》		230 +*	45	69	94	94	47	46	85	69	71	60	71 +1	60	61	45	40	54	1242 +*
嘉庆《科场条例》	各省乡试定额	230 +4*	45	69	94	94	47 +1	45 +1	86	69	71	60	71 +1	60	61	45	40	54	1244 +4*
	驻防八旗中额			●	●		●		●	●	●	●	●	●	●				10-30
道光《科场条例》	各省乡试定额	230 +4*	45	69	94	94	47 +1	45 +1	87	69	71	60	71 +1	60	62	45	40	54	1246 +4*
	驻防八旗中额			●	●		●		●	●	●	●	●	●	●				10-30
咸丰《科场条例》		230 +4*	45	69	94	94	47 +1	45 +1	87	69	71	60	71 +1	60	62	45	40	54	1246 +4*
咸丰三年荣禄堂《缙绅全书》		229	45	69	94	94	48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1

说明：①标“*”者，指顺天中四字号中额，因无定额，故以此标识；②标“●”者，为有八旗驻防的省份，各省驻防八旗文乡试中额不得过 3 名。材料来源：允禄等《（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7—19、24—25 页；允祹等奉敕撰《（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卷 31，第 8—9 页，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刊本；《清高宗实录》卷 223，乾隆九年八月庚申；托津等奉敕撰《（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 26，第 1—2 页，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刊本；蔡鑾扬等纂修《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3 页；耆英、麟桂等纂修《（道光）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3 页。

---

①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4 页。

②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5-16 页；《湖南乡试录（嘉庆十八年癸酉科）》，嘉庆十八年刻本；《湖南乡试录（嘉庆二十一年丙子科）》，嘉庆二十一年刻本；《湖南乡试录（嘉庆二十四年己卯科）》，嘉庆二十四年刻本。

③ 耆英、麟桂等纂修：《（道光）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7-18 页，道光十四年刻本；《清宣宗帝实录》卷 149，道光八年十二月乙未。

④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3 页；耆英、麟桂等纂修：《（道光）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3 页。

如果说上述乡试中额的调整，仅涉及顺天、福建、湖南和陕西共 4 个乡闱，名数亦仅有 7 名，与实际取中人数相差不大，《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尚有一定可信度；那么，嘉庆十八年清廷议定自二十一年丙子科乡试起，各省驻防八旗生员“于本省乡试，另编‘旗’字号取中。每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数过半，准其加中一名，即人数增多，不得过三名”。驻防八旗共涉及江南、浙江、福建、湖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广东和四川 10 个乡闱，且各乡闱自二十一年丙子科乡试起，应试八旗生员皆有 10 余名至 40 余名不等，陕西乡闱且至 90 余名，故每届乡试各省驻防八旗的举人中额亦在 10 余名至 30 名之间（详见表 1）。[①] 尽管驻防八旗文乡试自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开始，至咸丰十一年辛酉科（1844—1861）停止，但自同治元年（1862）壬戌科乡试起又恢复，直至科举停废。[②]

然而所有驻防八旗的文乡试中额，《缙绅全书》中皆未涉及。加上前述乡试中额调整的 4 省乡闱，则全国 16 乡闱中，共有 12 乡闱的乡试中额发生变化，仅江西、广西、贵州和云南 4 省乡闱没有调整和变动。因而自嘉庆二十一年起，除道光二十四年至咸丰三年（1844—1853）的 10 年外，清代《缙绅全书》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多已不能反映历届乡试各省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何况，自咸丰三年起，各省举人的取中名数开始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各省乡试举人取中名数的重大调整和变化是在晚清时期。咸丰三年（1853），咸丰皇帝为筹集镇压太平军的浩繁军需，不得已违反乾隆九年制令，推行捐输广额政策，规定“各省捐银至十万两者，加乡试中额一名”，“一省捐银三十万两，加文武乡试定额一名……以十名为限”。[③] 前者是捐输一次乡试广额，只在某届乡试一次性取中；后者为捐输永广乡试定额，是制度性的增长，在历届乡试皆取中。这两种捐输乡试广额自咸丰五年乙卯科乡试起，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癸卯科清代最后一届乡试，历届乡试皆有取中，导致晚清各省历届乡试取中的举人名数多有不同。[④]

加之咸丰、同治年间，各省乡试因战事而展延、停科者所在多有，补考取中情况又繁冗不一，最迟者如云南省至光绪五年始将同治年间欠考的乡试补考取中完毕。[⑤] 故自咸丰五年间起，各省在历届乡试取中举人名数的情况变得异常复杂。这对清代缙绅录而言，恰可展现其“准确性和及时性”。但遗憾的是，缙绅录载录的这方面资讯，却滞后错漏、讹谬充斥，与各省乡试取中举人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几乎成为脱离历史实际、独自传衍的文本系统，令信据缙绅录史料价值的研究者，因采信其数据导致研究失误。

如咸丰五年乙卯科乡试，共有顺天、浙江、福建、山西、陕甘、广东、四川、云南 8 省乡闱取中捐输广额，总计 50 名。其中山西最多，取中捐输广额 20 名。该科有江南、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广东、贵州、广西 8 个乡闱停考，其中有取中捐输广额的是广东。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共有 10 个乡闱取中捐输广额，总计 50 名。停考乡闱 7 个，其中有取中捐输广额的是广东、江西、福建 3 省。此外，该科还有湖北、河南 2 省乡闱补考取中咸丰五年乙卯科乡试中额。咸丰九年己未恩科乡试，共有 13 个乡闱取中捐输广额，总计 103 名。停考乡闱 5 个，其中有取中捐输广额的是湖南、广东 2 省。此外，该科另有 3 大乡闱补行乡试：江南、江西补行咸

---

① 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16-18 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 11，咸丰十一年十一月辛亥；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60“驻防翻译乡会试”，第 8-9、23-24 页，光绪十三年刻本。

③ 户部纂修：《增修筹饷事例条款》下册，“加额章程”条，同治五年刻本，第 86-88 页。

④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⑤ 王立新：《咸同年间文闱停科问题考订》，《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

丰五年乙卯科乡试，福建补行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至于咸丰十一年辛酉科、同治元年壬戌恩科、同治三年甲子科、同治九年丁卯科、同治六年庚午科乡试，各省举人取中情况之繁冗复杂，更甚于此。①

但同一时期《缙绅全书》所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却看不到这些举人取中名数的复杂变动。咸丰五年至八年各季不同坊刻本的《缙绅全书》“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仍沿袭乾隆二十九年（1764）宝名堂刊本的数据。咸丰九年（1859）冬季荣禄堂出版的《大清缙绅全书》，开始将湖北额中举人名数由48名改为51名。同年出版的荣晋斋刊本除湖北改为51名外，还将浙江由94名改为99名。但这仅体现了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湖北取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3名、浙江取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5名，其他8省取中捐输乡试广额的情况并未得到体现，至于该科乡试湖北乡闱补行取中咸丰五年乙卯科乡试中额，更无法从中窥见。然而，咸丰十年至同治三年（1860—1864）间，大多数《缙绅全书》的坊刻本多采用荣禄堂本而非荣晋斋本的更改，亦即只有湖北的举人中额改为51名，其他各省未变（详见表2）。

同治三年（1864）夏季出版的荣晋斋本《大清缙绅全书》，除已更改的浙江99名保持未变外，又改湖北51名为50名，湖南45名改为54名，其他各省仍未变。② 但变化的三省额中举人名数，仍是对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各省取中人数的调整，而非最新的同治元年壬戌恩科或稍前咸丰十一年辛酉科、九年已未恩科乡试的举人中额。这是因为咸丰九年已未恩科湖北取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4名，十一年辛酉科浙江取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6名、湖南取中捐输广额11名（其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10名），与三省乡试定额相加，皆超过50名、99名或54名。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湖南取中捐输永广乡试中额7名，在45名乡试定额外，湖南还有1名苗族士子专额，若凤凰、乾州、永绥三厅和保靖一县的苗族应考士子者超过15名，即可取中。此外，湖北48名乡试定额内有1名系与湖南轮科取中，而戊午科湖北取中捐输永广乡试定额为3名，考虑到这些情况，则此三省举人中额，恰为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的举人取中名数。

不过，这一变化却在同治三年至八年（1864—1869）间为多家坊刻本缙绅录所采用。同治六年（1866）荣禄堂版《缙绅全书》，在沿用已变化的三省数据外，又改四川60名为70名。但这仍是咸丰八年戊午科乡试的数据，该科乡试四川取中的捐输永广乡试定额增至10名，到同治六年该省捐输永广乡试定额名数已奉特旨增至20名，故此时四川额中举人名数应为80名，而非70名。③ 荣禄堂版这一变更4省举人中额的数据改动，沿用至同治八年（详见表2）。

同治八年冬季出版的荣禄堂本《缙绅全书》，除湖北又改为51名外，其他各省举人中额又皆改回最初的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数据，亦即与咸丰十年至同治三年间多数坊刻本《缙绅全书》的数据一致。自同治九年起，大多数坊刻本《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开始沿用这一新的数据变动，少数如荣晋斋本仍沿用原有数据，但稍后也做了同样的改动，直至光绪五年方出现新的变动。但这些数据与各省实际的乡试中额已完全背离，成为独立传衍的文本系统。因为同治十三年清廷永远停止各省捐输永广乡试定额，此后除清帝特旨议准加增者外，各省乡试定额已经固定下来，此时除云南外，各省都增加了2至20名不等的捐输永广乡试定额，

① 参见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王立新：《咸同年间文闱停科问题考订》，《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大清缙绅全书》第1册，第20页，同治甲子夏季，荣晋斋版。

③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全国共增捐输永广乡试定额 163 名。[①] 但这一时期《缙绅全书》“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体现出来的只是较此前增长 3 名，且仅有湖北一省。

表 2　晚清《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变动表

来源＼名额＼省份	顺天	安徽	江苏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甘肃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咸丰《科场条例》“各省乡试定额”	230 +4 ①	45	69	94	94	48②	45 +1 ③	87	69	71	60	72	60	62		45	40	54	1249+1
咸丰五年 荣禄堂	229	45	69	94	94	48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1
咸丰五年【差额】	-5							-2						-1					-8
咸丰九年荣禄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4
咸丰九年荣晋斋	229	45	69	99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9
咸丰十年荣禄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4
同治三年荣晋斋	229	45	69	99	94	50	54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57
同治六年荣禄堂	229	45	69	99	94	50	54	85	69	71	60	72	70	61		45	40	54	1267
同治八年荣禄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4
同治九年荣福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4
同治九年荣晋斋	229	45	69	99	94	51	54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58
光绪五年荣华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0	45	40	54	1284
光绪七年文蔚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5	40	54	1244
光绪八年荣禄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0	45	48	54	1292
光绪十一年荣升堂	229	45	69	94	94	51	45	85	69	71	60	72	60	61	40	45	48	54	1292
光绪十一年冬季荣禄堂	280	146		104	104	72	61	100	74	82	70	88	98	52	42	51	50	65	1539

说明：①咸丰朝各省乡试解额，据英汇等纂修《(咸丰)钦定科场条例》卷 19（咸丰二年武英殿序刻本）。其中顺天乡闱解额，“中皿”字号因无定额，规定每 20 名取中 1 名，如零数过半，准其加中 1 名，至多亦不得过南、北皿定额 36 名，咸丰《科场条例》以乾隆三十九年“中皿”字号取中 4 名为标准统计，共计 234 名。②湖北中额内，有 1 名系与湖南轮科取中。③湖南另有田字号 1 名中额，为凤凰、乾州、永绥三厅、保靖一县苗人士子专额。此三厅一县苗生数至 15 名以上，另编田字号，于本省额外取中；如不足 15 名，仍附通省取中。

数据来源：《清代缙绅录集成》第 20 — 75 册，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哈佛燕京图书馆、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所藏清代缙绅录。

光绪五年（1879），荣华堂版《缙绅全书》“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新增甘肃一省，举人中额 40 名，但陕西中额并未改动，仍是陕甘合闱时的 61 名（笔者按：应为 62 名）。实则光绪元年陕甘分闱，甘肃原乡试中额 21 名从陕闱分出，并增加中额 9 名，共 30 名，作为甘肃中额；陕西中额仍为 41 名，作为该省乡试中额。光绪二年，清帝特旨议准甘肃增加捐输永广乡试定额 10 名，至此甘肃乡试中额增为 40 名。但陕西乡试中额，即使加上永广乡试定额 9 名，亦为 50 名，而非 61 名。[②] 荣华堂版的这一改动，只反映了光绪元年至二年，甘肃分闱，独立乡试，且增捐输永广乡试定额 10 名的状况。至于陕西乡试中额则完全错误，其他各省捐输永广乡试定额的情况亦未体现。尽管如此，荣华堂版的这一改动又为其他坊刻本缙绅录所袭用。光绪七年起，荣禄堂出版的《缙绅全书》即沿用这一新改动的数据。

①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光绪八年起，荣禄堂出版的《缙绅全书》又改贵州举人中额为 48 名。这体现了光绪八年三月清帝特旨议准贵州增加捐输永广乡试定额 8 名的史实，① 但除该省和甘肃外，其他各省加增捐输永广乡试定额的情况皆未体现。不过，这一改动也为一些坊刻本缙绅录袭用，如光绪十一年荣升堂版缙绅录就开始采用这一数据。

晚清《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发生全面变动，是在光绪十一年冬季荣禄堂出版的《缙绅全书》。变动后的全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共 1539 名，较长期沿用的乾隆二十九年宝名堂刊本全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 1241 名，共增 298 名（详见表 3），而且自光绪十二年起，各种坊间刻本的《缙绅全书》或《爵秩全函》等缙绅录资料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皆全面改用这一新变化的数据，直至科举停废而未有改变。

四

为考察这一被晚清各种缙绅录广泛采用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与同时期各省乡试中额是否相符，笔者将光绪间纂修《钦定科场条例》中“各省乡试定额”和“捐输加广乡试定额”的数据编制到表 3 中。清廷最后一次特旨捐输加广乡试定额，是光绪八年（1882）三月加广贵州 8 名捐输乡试定额，各省捐输永广乡试定额的数量由此固定下来，终清之世未变。此前少数省份的乡试解额调整亦已结束，如光绪元年清廷议准陕甘分闱，甘肃乡试中额定为 30 名；光绪四年，议准顺天乡闱“夹”字号增加中额 4 名。② 这些变化皆已载入光绪《钦定科场条例》中，故该书所载各省乡试中额，实为光绪八年以后各省乡试据以取中举人的额数标准。

仔细对比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与这一时期的各省乡试定额，相同者有顺天、浙江、江西、福建、山西、广西和贵州 7 个乡闱。相差在 3 名及以下者，有湖北、山东、河南、广东、甘肃、陕西和云南 7 省乡闱，此 7 省除云南外，皆有驻防八旗，因各省驻防八旗乡试，另编“旗”字号在各省乡试定额之外取中，且每省不超过 3 名。③ 故 6 省中多出的 2—3 名，可理解为已加入驻防八旗乡试中额。需要解释的是，其余 4 省乡闱多出的中额：江南乡闱多 4 名，湖南多 15—16 名，四川多 18 名，云南多 1 名。因各省乡试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如无特殊情况，皆须按朝廷规定的乡试定额取中，故这些多出的举人中额，说明此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决非官书中规定的各省乡试定额，而很可能是某一科乡试各省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

考缙绅录中各省举人中额的这一变动，最早发生在光绪十一年冬，而该年秋季各省恰好举行乙酉科乡试，因而笔者怀疑此“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是以相距最近的该科乡试各省取中举人名数为标准。然从笔者搜集到的该科各省乡试实际取中名数看（详见表 3），有较多省份不相符，尤其是情况特殊的上述 4 省。实际上，它是此前一科即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各省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该科乡试一些省份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所以多于乡试定额，是因为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江苏 1 名，加驻防旗人中额 3 名，共 4 名；湖南 15 名，加与湖北轮科取中的 1 名，共 16 名；湖北 1 名，加驻防旗人中额 3 名，共 4 名；四川 15 名，加驻防旗人中额 3 名，共 18 名；云南 1 名。与各该省乡试定额相加，恰好相符。据笔者搜集到的该科乡试录，也正是湖北 61 名、湖南 72 名。④

---

①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第 20 卷，第 1-2、30-31、36 页。

③ 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第 20 卷，第 1 页；蔡銮扬等纂修：《（嘉庆）钦定科场条例》卷 19，第 16-18 页。

④《湖广湖北文乡试录（光绪八年壬午正科）》、《湖南乡试录（光绪八年壬午科）》，皆为光绪八年刻本。

表 3　光绪《科场条例》"各省乡试定额"与缙绅录、同年录中的各省举人中额

		顺天	安徽	江苏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甘肃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光绪《科场条例》中的乡试定额	各省乡试定额	234 +36 ①	45	69	94	94	47 +1 ②	45 +1 ③	87	69	71	60	71 +1 ④	60	41	30	45	40	54	1258 +36 +1
	捐输乡试广额	10	10	18	10	10	10	10	13	2	8	10	14	20	9	10	6	10	10	190
	总计	280	142		104	104	57 +1	55 +1	100	71	79	70	85 +1	80	50	40	51	50	64	1484 +1
	八旗驻防中额			●	●		●		●	●	●	●	●	●	●	●				10-31
光绪十一年冬	荣禄堂	280	146		104	104	61	72	100	74	82	70	88	98	52	42	51	50	65	1539
	【差额】	0	4		0	0	3	16	0	3	3	0	3	18	2	2	0	0	1	55
光绪十一年（1885）各省乡试中额		280	147		107	104	61	61	103	74	82	72	88	87	52	42	51	50	64	15251[①]
光绪八年壬午科	一次广额	2		1			1	15						15					1	35[②]
	中额	282	146		104	104	61	72	103	74	82	71	88	98	52	42	51	50	65	1545 +6[③]
光绪三十三年	荣禄堂	280	146		104	104	61	72	100	74	82	70	88	98	52	42	51	50	65	1539

说明：①顺天解额"中皿"字号无定额，自光绪二年起，取中名数多在 30 至 36 名间。②湖北解额中的 1 名，系与湖南轮科取中。③湖南另有田字号 1 名中额，为凤凰、乾州、永绥三厅、保靖一县苗人士子专额。此三厅一县应试苗生至 15 名以上，另编田字号，于本省额外取中；如不足 15 名，仍附通省取中。④广东另有卤字号 1 名，系商籍中额。应试人数满 60 名，取中 1 名；人数不敷，不准取中。⑤标有"●"者，为有八旗驻防的省份，各省八旗驻防文乡试中额不得过 3 名，陕西、甘肃不得过 2 名。

材料来源：表中各省乡试定额，据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20、卷 24 制。

然而缙绅录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与光绪八年各省乡试实际取中举人名数并不完全相符：顺天应为 282 名，而非 280 名；福建应为 103 名，而非 100 名；山西应为 71 名，而非 70 名（详见表 3）。由于这 3 个乡闱的取中名数，皆有档案和制度性的依据，如顺天多取中 2 名，是因取中 2 名捐输一次乡试广额，福建和山西应为驻防八旗乡试中额。且据以统计该科各省取中人数的《光绪八年壬午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录》，亦详细开列中举者名单，有案可稽。而笔者查到该科顺天和福建的乡试录，取中举人名数亦为 282 名和 103 名。[④] 由此可断定此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不仅是抄录光绪八年乡试各省举人取中名数，而且将其中 3 个乡闱的举人名数弄错。

但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以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各省取中举人名数为准，并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这是因为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共有 6 省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总计 35 名，这是光绪朝历届乡试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的省份和名数最多的一届。其中湖南 72 名、四川

① 数据来源：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乡试录：《顺天文乡试录》《江南乡试录》《江西乡试录》《湖南乡试录》《湖广湖北文乡试录》《福建乡试录》《山东乡试题名录》《山西乡试录》《四川乡试录》《陕西乡试题名录》《甘肃乡试题名录》《贵州乡试录》《云南文乡试录》。其他：《浙江乡试录（光绪十九年举行癸巳恩科）》《河南乡试录（光绪癸巳恩科）》《广西乡试录（光绪十九年癸巳恩科）》《广东乡试录（光绪丁酉科）》，皆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②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徐桐等编：《光绪八年壬午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录》，光绪八年刻本。按：该科尚有宗室中举 6 名未计入。

④ 《顺天文乡试录（光绪八年壬午科）》、《福建乡试录（光绪八年壬午科）》，皆为光绪八年刻本。

98 名，尤属极端状况，前者为光绪朝湖南历届乡试取中捐输乡试广额最多的一次，后者亦为光绪朝四川历届乡试取中捐输乡试广额第二多的一次。① 而且自光绪十四年（1888）戊子科起，除四川省每届乡试皆取中名数不一的捐输一次乡试广额外，其他各省皆未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清廷亦于光绪十六年（1890）永远停止各省捐输一次乡试广额。② 故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较同一时期历届乡试的实际中额多出十数名乃至数十名。其以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各省取中举人名数为准，且将 3 个乡闱的取中举人名数弄错，更见其随意性。

尽管就史料性质而言，可将此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理解为当时民间文献所见的各省科举势力的消长。如四川已从乡试中额的普通中省超过中省之首的广东，在光绪年间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90 余名，实际上跻身大省之列。③ 但作为一年分四季出版、随时更新以供人们了解各类最新信息的缙绅录而言，无论是当时的时效性和可信度，还是在后世的史料价值，该项信息皆已不足取信。

缙绅录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与历史实际的背离，还突出地体现在清廷停废科举后，《缙绅全书》中仍继续保留此栏目，且各省名数亦沿袭未变。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朝举行最后一届乡试；光绪三十一年，科举停废。但各种《缙绅全书》中仍保留此栏目未变。最早将此栏目挖改的，是荣宝斋光绪三十三年冬季出版的《缙绅全书》。该书将此栏目所在的版面，挖成空格。光绪三十四年，荣宝斋虽将《大清缙绅全书》改称《宪政最新缙绅全书》，但该栏目所在的版面仍被保留且挖成空格。这种处理方式，延续至宣统三年（1911）辛亥春季版《宪政最新缙绅全书》而未变。宣统三年夏季荣宝斋版《宪政最新缙绅全书》终于将此版面改版，该栏目所占版面空间被删除干净，不复有空格或墨板。

荣禄堂版《大清缙绅全书》于光绪三十四年夏季始将“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挖改，但挖改并不干净，虽将具体内容挖去，但尚留有“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行栏目名称。荣禄堂版的这种处理方式，终清之世未变，直至宣统三年出版的《大清缙绅全书》，仍未将此版面改版。

五

综上考察，清代缙绅录中载录各省乡试取中举人数量的固定栏目——“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并不能反映清代历届乡试各省举人的实际取中情况，这在晚清最为明显。晚清各省乡试因捐输乡试广额和乡试停科、补考等，导致各省历届乡试的举人取中名数不一，而且变动复杂剧烈。这在以“及时性”和“准确性”著称的缙绅录中不但没有体现出来，相反载录此类信息的固定栏目“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不仅变动较小，即使偶有变动亦滞后、随意，几乎完全背离历史实际。

晚清缙绅录中最稳定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最早由光绪十一年（1885）冬季荣禄堂版《缙绅全书》载录，共 1539 名，而且自光绪十二年起，它被各种坊刻本缙绅录采用，直至科举停废而未变，形成一个脱离历史实际的独立文本传衍系统。但经考证，此“各省额中举人名数”的具体数目，并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而是以光绪八年壬午科乡试各省取中举人名数为准，且将 3 个乡闱的取中举人名数弄错，较同一时期历届乡试的实际中额多十数名乃至数十名。故研究者若因信重缙绅录的史料价值，采信这些数据，必将导致研究失误。

一个典型的案例是，张仲礼《中国绅士》一书估算太平天国前后举人的人数及其变化，因

---

①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四川奉特旨取中。另一例外，是云南在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清代最后一届乡试，取中一次广额 2 名。参见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依据缙绅录导致有错误发生。该书以 19 世纪 5 个年份的全国中举名额，估算太平天国前后的举人人数，其中光绪七年的数据，就是来自该年《大清缙绅全书》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作者将该年数据与其他 4 个乡试年份取中的举人名数并列，显然认为这年举行了乡试。但光绪七年（辛巳，1881）根本就没有乡试。作者此误是因为不太熟悉清代缙绅录的体例，过于信重其“时效性”或“准确性”所致，以为缙绅录所载都是最新的真实信息。实际上，清代自乾隆后期以降每年各季出版的缙绅录，卷首都载有“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栏目，显然不可能每年都会举行乡试，也不可能是该年各省取中的举人名数。

但《中国绅士》中惟一详细开列各省中举名额的数据，正是这一来自光绪七年《大清缙绅全书》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共 1254 名。[①]《剑桥中国晚清史》不仅对此加以采信、转引，且进一步据此推论 19 世纪下半叶全国举人取中人数的变化趋势：“在省一级每三年的乡试中，录取士子的全国限额保持在 1851 年的 1770 人这一数字以下——1881 年下降至 1254 人，但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又恢复到正常的 1500 人左右（例如，在 1881 年，江苏和安徽二省的举人名额只有 114 人，山东省 60 人，广东省 72 人）。”[②] 实际上，这种变化波动非但不存在，反而是一种递增的趋势。[③] 问题关键就在于二书采信的缙绅录中的数据，已完全脱离历史实际，或停滞固化或更动随意，而与历史事实无涉。

同样，咸丰三年（1853）以前清代缙绅录中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也不可轻易采信。尽管前面的研究指出自乾隆九年（1744）清廷议定各省乡试定额起至咸丰三年间，只有顺天、福建、湖南和陕西共 4 个乡闱有所调整，名数亦在 7 名左右，且乾隆后期清代缙绅录中普遍载录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正是以乾隆九年议定的各省乡试定额为准。但还有一种情况影响各省乡试中额，就是驻防八旗文乡试中额。

如前所述，自嘉庆二十一年（1816）丙子科乡试起，各省驻防八旗生员于本省乡试另编“旗”字号取中，共涉及 10 个乡闱，取中举人名数在 10 余名至 30 名之间。值得注意的是，八旗文生员中举的取中比——“每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数过半，准其加中一名，即人数增多，不得过三名”，不仅远高于各省民人 50 至 80 名取 1 名的取中比，也高于顺天皿字号贡监生 20 取 1 的取中比。

但是这些在缙绅录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也看不到任何的相关信息或迹象。然而它所塑造的民间知识和历史认知，却不容忽视。如关于缙绅录中旗人和民人情况的载录与否，清末革命人士在抨击清代满汉不平等的各种现象时，即以缙绅录的“职官总目”栏目为例，称：“每季《缙绅录》中，于‘职官总目’下，只标出汉郎中、员外、主事若干人，而浑满缺于不言，殆有不能示天下之隐衷也。”[④] 这种解读的差异，不仅揭示了清代缙绅录在史料价值方面的局限性，更提醒我们这类文献如何塑造和影响了不同时代的历史认知。

References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translated by Li Rongchang, Shanghai,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 1991.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Qing, 1800-1911, Part 1*,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 2007.

Tsinghua University Library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ed.). *Qingdai Jinshenlu Jicheng*, Zhengzhou,

---

①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年，第 123-124 页。

②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473 页。

③ 详细研究，参见张瑞龙：《19 世纪中国的举人人数——张仲礼著〈中国绅士〉补正》（待刊稿）。

④ 邹容：《革命军》，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三联书店，1960 年，第 654 页。

Daxiang Chubanshe, 2008.

The General Catalog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Committee(ed.). *General Catalog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9.

Zhang Yingyu. “Research on the Qing Jinshenlu”, *Wenxian*, No.1(1984).

Zhong Shaohua. “The Fragmented *Qingdai Jinshenlu Jicheng*”, *Chinese Book Review Monthly*, No.10 (2010).

Kan Hongliu.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Contents, Feature and Value of the Qing Jinshenl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2 (2012).

Liu Zhengyun. “Publication of Jinshenlu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ts Quarterly Submission for Imperial Review”, *Journal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Vol.87 No.2 (2016).

Ren Yuxue. “The Qing Jinshenlu Database: A New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Qing Officialdom”,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4(2016).

Wang Lixin. “A Textural Research on the Suspend of the Local-leve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Xianfeng and Tongzhi Period”,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5 (2016).

Zhang Ruilong. “The Center and the Local: the Assigned Quota for the Local-leve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the Additional Quota Rewarded for Donation to the Government in Late Qi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1 (2018).

An Evaluation of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Jinshenlu* :The Example of Data for Scholars Who Passed the Provincial Exam

ZHANG Ruil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hangruilong08@ruc.edu.cn)

Abstract: There were two methods for compiling the number of scholars who passed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in *Jinshenlu*. One method followed from the middle period of Qianlong reign until 1858 used data from the *Baomingtang* which was published in 1764. This method utilized data for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from each province between the years1750 to 1762. The second method used data compiled in the publication *Ronglutang* in the 1885 for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in each province in 1882. This system was widely adopted in different editions of *Jinshenlu* available in the street stalls and it continued until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lthough there were many changes in number of degree holders in several provinces, the figures still did not reflect the real situation. There were acute fluctuations in the number of the provincial degrees after the Qing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policy of increasing the quota of provincial degrees available for sale. Therefore, the quota for degrees in each province not only had nothing to do with actual number of scholars in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but also occasionally was arbitrary and untypical of reality. Researche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historical valu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various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Jinshenlu*.

Keywords: *Jinshenlu*, concrete number of first-degree scholars in the quota of each province, quota of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historical values